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持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年金興革「榮民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宜蘭縣榮服處2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文忠

參加人員：各退伍軍人社團及榮民共計70餘人

會議內容摘要如次：

一、主席介紹貴賓：首先歡迎陳歐珀立委，陳立委因另有要事要先行離開，我們先請陳歐珀立委為我們講講話。

陳歐珀立委：

(一)這個座談會主要是要蒐集大家意見。我們現在社會有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面對改革的問題，包括轉型正義、司法改革等等，那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年金改革。這些都是我們穩定社會發展所需要的。

(二)個人有將近 20 年的公務員資格，有很多軍公教各層面的朋友，都有不同的聲音。但是軍人的性質不太一樣，不能相提並論，也不能因此喪失軍人應有的權益。

(三)任何改革並不是要一個階級對抗另一個階級，改革須穩健，要有共識，每個人在自己的位置上要能夠盡本分，才能夠和諧發展。

二、主席致詞：

(一)年金改革議題上，最重要的是蒐集大家的意見，為榮民爭取權益。

(二)有關對於軍人年金處理，總統府已同意以下四大原則：

1. 軍人與公教分開處理。
2. 訂定「地板原則」，使基層及資深榮民得到照顧。
3. 服役四到九年退伍的退撫基金，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4. 修正服役年限延後請領退伍金之年齡。

(三)軍職退伍基金在未來幾年恐會破產，對新制的軍

人不公平，且整個支付的制度也不公平（階級不同，薪資不同，做多領少的現象）

（四）法律的不溯及既往原則和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及因應，若一直主張信賴保護而不改變，社會將無法進步。

（五）不能污辱軍公教，這些是政府制度的問題，時代變遷導致制度不得不改變。

（六）軍人因為工作性質具特殊性、任務時段不分晝夜執勤，軍人要從特別身分考量，年金要單獨處理；且年金改革要有地板原則，有的榮民退休只月領新台幣 2 萬元，因此考量財政，可能在某個額度如 2 萬、2 萬 5000 元或 3 萬元以下不刪減，金額多少則應尊重年金改革委員會。

（七）志願役服役 4 年到 9 年退除役官兵的退休金，原來是由軍人退撫基金支應退休金，未來將從年度公務預算支應，這樣可以彈性編列調整預算，舒緩退撫基金的困窘。

三、座談會開始：

(一)八二三戰役協會總幹事楊○乾：

1. 這次有地板原則就應該針對高階人員(如月退俸10幾萬者)設計的天花板原則，這樣才不會這群頂端高所得，而使基層污名化。
2. 建議年金改革能採階梯方式進行，政府要減少污名化的現象。

(二)榮民汪○建(退休俸)：

1. 國家最終就是要保護民心安定。
2. 戰略目標不要太多，下定清楚的改革大方向，才會有成效。
3. 全民共識，發展經濟，創造台灣經濟起飛，就不需要年金改革了。

(三)榮民何○佑(退休俸)：

1. 退輔會有提出16個年金改革意見項目，但沒有給出具體解決方案，如何替榮民爭取權益？
2. 年金改革會的初步共識是「差異性處理」而非輔導會所言的「切割處理」，請退輔會釐清。

3. 大法官釋憲第 717 號關於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其實是針對軍公教優惠存款而定，年金改革是否可以適用還未能確定。
4. 國防部對現職軍人的給付是不溯及既往的，與退輔會的意見不一致，退輔會應積極與國防部、銓敘部等部會溝通。
5. 不論是採切割處理或差異性處理，最後應是殊途同歸，不論是否適用信賴保護原則或不溯及既往原則，希望能有確切的說明。

主席答復：

1. 天花板原則的建議很好，將帶回去研究與推動，所謂年金給付是為了給老人一個有尊嚴的退休生活，不能投其所好。
2. 退輔會的工作是蒐集榮民意見給政府，不便表達意見，所有涉及重大權益事項一定會有所討論，並向總統府表明，任何主張須在政府的程序下做出聲明。

(四) 榮民黃○銘(退休俸)：

1. 不溯及既往是民主基本原則，軍公教投身時即已與政府有了社會契約，政府怎可單方面說改就改。
2. 高階人員、政務官與立委未列入改革對象，不合理。

(五) 榮民陳○禧(忠義同志會宜蘭威遠分會會長、退休俸)：

1. 年金改革已有一段時間，若要遞減應逐年遞減，不要一次太多造成反彈。
2. 現職軍人對此狀況會有憂慮，怕到時拿不到退伍金，請退輔會多給一些資訊，讓現職軍人放心。

(六) 榮民林○承(復興崗校友會理事、退休俸)：

1. 榮民子女獎學金為何只有「清寒」者才可領，不能因家境好就讓其他優秀子女領不到獎學金，且領獎學金的家庭也會覺得困擾，拿個獎學金

就眾所皆知是清寒。建議將此「清寒」規定拿掉。

2. 軍人服役 20 年等於公教服務 60 年，因為軍人是 24 小時待命，不能相提並論，更不該說改就改。

主席答復：

1. 地板原則是依據實質所得來訂定的。
2. 年金改革勢在必行，軍人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預估如不做改革，基金將在民國 108-109 年破產。此次改革將包含政務官、民意代表及法官等高所得者，但立委則不太確定。
3. 法律須由立法院跑程序通過，非由政府獨斷決定，若堅守信賴保護原則而不改變，社會將無法進步。重點在於如何在這些改革中保障榮民的權益。
4. 清寒學子與績優學子都應鼓勵並給予獎學補助。
5. 財政問題困難、社會分配不均、不公平的現象如此明顯，長期下來不去面對可以嗎？退輔會的工作就是要繼續努力爭取榮民合理最大最好的

權益。

6. 這次的年金改革大家要理性和平好好溝通。
7. 九三遊行，榮服處的立場就是「不協助，不勸阻」，這是行政中立的原則，上街遊行亦是人民的權利。

服照處呂德義專門委員答復：

「清寒」一詞是政府辦理就學補助的用語，若全年所得超過114萬就不得申請，因此，榮民榮眷基金會是依此辦理就學補助。

(七)榮民黃○璋(退伍軍人協會理事、公退)：

1. 政府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要開源，增加財源收入。
承認九二共識將可有效的開源。
2. 建議退輔會購買藍海策略一書發給科長級以上人員研讀，這樣才能有效規劃年金改革。

主席答復：

1. 年金改革，18%溯及既往經大法官會議作成解

釋，應無信賴保護原則違反法律問題。

2. 制度可以改，但是任何批評軍公教退休金是偷來搶來的字眼都是不當的、不公平的，對於部分民進黨人員出此言論，對此表示歉意。
3. 政府對一些汙穢的字眼應要即時澄清及譴責。

(八)榮民何○佑(第二次發言)：

近期詐騙集團猖獗，希望退輔會能法制化與金融機構聯繫，加強聯繫。

服照處呂專門委員答復：

目前輔導會均有要求各榮服處要在單身榮民的存簿封面加蓋戳記與警語，但榮民有處理財產自由，尚無法強制，輔導會持續道德規勸，防詐騙是輔導會重大政策，希望更保護榮民財物。

毛處長答復：

本處定期均有與金融機構聯繫，並發函請其協助，如有榮民至金融機構領錢，金融機構均會通知本處。而本處也會立即派員前往了解，有家屬者，則同時

通知家屬。防騙工作為榮服處重要工作之一，本處已有多件防騙成功案例。

(九) 榮民馮○池(退休俸)

1. 改革是技術問題，立委近期放話太多，媒體解讀和民眾解讀不同，形成困擾。
2. 決策者不要跑到第一線下指導棋，徒政府浪費的人力及金錢。
3. 政府浪費財力太多，而且內部監督不實，貪腐問題很多，才會造成現行情況。

主席答復

1. 年金改革是為了提高效率、減少浪費並且更透明。
2. 處理年金改革問題應理性，個人不同意以污辱任何人(或職務別)的方式處理。
3. 總統有提到應漸進改革，更溫和方式進行。
4. 若政府不尊敬軍人，軍人又要如何賣命？但在檢討政府的同時，部隊亦要檢討為何會發生此現象。

5. 政府現在有更大的責任去理解軍人及榮民身分的重要性，並讓人民理解。

四、主席結論

(一)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及提出各種有關年金改革的意見，雖然意見不同才能看出更多的可能性，互相參考。

(二)大家若有補充意見可透過榮服處轉交，或直接寫信到退輔會，給主委或李副主委，謝謝大家。